

11、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情形的,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

(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服务商不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度岑溪市标准化管理创建(旺坡水库)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岑溪市标准化管理创建(旺坡水库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建筑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45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54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建筑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4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